（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承包人（全称）：. 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6年邓州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6年邓州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

2.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3.工程内容：2026年邓州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是对罗庄陈家村、杏山董营村等乡镇(街区)6个村新建文化广场，主要建设内容每个村硬化场地面积约1000㎡、建演出舞台1座，安装路灯4盏、宣传栏4个，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工程承包范围：

2026年邓州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是对罗庄陈家村、杏山董营村等乡镇(街区)6个村新建文化广场，主要建设内容每个村硬化场地面积约1000㎡、建演出舞台1座，安装路灯4盏、宣传栏4个，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肆元叁角柒分（小写）：¥1163654.37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工程开工、机械人员进场后拨付总价款20%预付款，工程量达50%时，付合同总价60%的工程款；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97%

的工程款；保修金（3%）自竣工后一年后28日内全部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3XBHFC2N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4号楼40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华瑞支行

账　号：411304010110028802